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1
交易代码	21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积极成长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0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6,538,231.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最佳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收益型基金,主要通过以下投资策略追求基金投资的长期稳定的现金红利分配和资本增值收益: 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正常运作时期,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不高于75%,现金留存比例为5%左右;在上述比例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总体市盈率水平等指标,对不同市场的风险收益状况做出判断,据此调整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行业资金配置策略:首先由行业分析师估计各行业今后两到三年的期望增长速度,以行业增长率对该行业上市公司的总体市盈率进行调整,寻找总体投资价值被相对低估的行业。根据调整后不同行业的市盈率作为主要参考指标,结合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决定股票投资中资金在行业之间的配置比例。 公司选择策略:在股票投资方面,发现并选择业绩能够保持高速增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通过公司业绩的高速增长实现投资收益。 积极则是指在对所投资上市公司合理定价的基础上,以积极策略决定买入和卖出时机,当市场价格低于合理定价时买入,市场价格高于合理定价时卖出。本基金为积极成长型基金,投资于成长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总额的50%。 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综合平衡不同债券的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希望通过长期持有获得稳定的现金利息收益,更好地降低基金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同时,根据不同发行人和不同期限债券间到期收益率、即期收益率、远期收益率之间的结构性差异,积极寻求风险套利和无风险套利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以中信综合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国内A股统一指数推出后则变更为国内A股统一指数×80%+国债指数×20%)为投资的参照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水平和期望收益适中。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传葵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liuck@byfunds.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95599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4,730.63
本期利润	-104,288,941.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0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9,031,355.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7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24%	1.23%	-6.70%	1.40%	1.46%	-0.17%
过去三个月	-16.83%	1.33%	-18.69%	1.46%	1.86%	-0.13%
过去六个月	-17.81%	1.16%	-19.35%	1.28%	1.54%	-0.12%
过去一年	-25.16%	1.36%	-7.23%	1.50%	-17.93%	-0.14%
过去三年	-38.23%	1.47%	-10.69%	1.90%	-27.54%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39%	1.28%	91.24%	1.51%	24.15%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年10月8日至2010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01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年5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鸿阳、宝盈鸿利收益、宝盈泛沿海、宝盈策略增长、宝盈增强收益、宝盈资源优选、宝盈核心优势、宝盈货币、宝盈中证100九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万山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执行总监兼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8-12-22	-	12年	陆万山先生,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深圳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泰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及研究业务。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诺安平衡基金经理。2008年3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高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2010-02-12	-	11年	男,1971年10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及律师资格,中国国籍。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及其所属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8月参加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2001年5月公司正式成立至2003年8月,历任研究发展部高级策略分析师、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10月,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及富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的投资管理人。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4日起,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经检查,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对象为业绩优良并能稳定成长、现金流状况良好,有满意的红利分配或调整后市盈率较低的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与管理人旗下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存在较大差异。由于投资风格的差异,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业绩与管理人旗下其他组合的投资业绩不具有可比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管理人旗下的其他基金和组合不存在有利益输送嫌疑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上半年,A股市场在宽松政策退出和结构调整的压力下,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上证综合指数半年的跌幅为26.82%,沪深300指数半年的跌幅为28.30%,大盘指标股、强周期行业,包括房地产、钢铁、有色、化工等跌幅超过大盘,医药、零售、电力设备、信息技术、新能源等行业的表现强于大盘。

基于经济快速增长和宽松政策逐步退出的预期,本基金年初对市场的判断是:业绩的提升和估值中枢逐步下移很可能成为10年A股市场的两大特点,具体则表现为指数的宽幅震荡。这一判断在年初属于最为谨慎的观点,但现在看依然过于乐观。在投资策略上,坚持在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更多的依据股票的估值水平进行投资操作,持有估值水平合理的股票,买入相对估值水平便宜的股票,减持相对估值水平昂贵的股票。报告期内,根据不同行业及公司动态估值水平的差异,本基金逐步降低医药、零售等估值较高行业的配置,提高了房地产、钢铁、保险、银行等估值较低行业的配置比例,从时点把握来看,结构调整的时间偏早,在二季度结构性行情走向极端的情况下,效果并不理想,虽然优于基金业绩的比较基准,但落后于同类型基金的平均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0.4759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7.8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乃至下半年,国内宏观紧缩政策的效应将逐步显现,由于本次经济的复苏短期内主要依靠政策刺激,经济增速下滑的态势将变得明显,对经济下滑的担忧将很快取代对过热的担忧;同时由于主要发达国家根本问题没有解决,经济总量恢复到危机前水平之后必然面临增速再次回落,对我国出口增长也不宜乐观,因此我国偏紧的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变调的可能性较大。目前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目标是房价,对投资调控的目标是防止过热风险和由此带来的通胀;根据现在的趋势,对过热的担心很快就会逆转,但对房价的调控目标尚未达成,宏观放松将体现在城镇化建设的加速、保障房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长期来看,经济增长最根本的动力来自于人民日益提高物质生活水平的需求,我们之所以认为主要发达国家长期增长动力不足,主要是因为在目前的技术和产品条件下,其需求已基本得到满足,在大的革命性技术创新创造出新的需求之前,已失去持续增长的动力;而我国广大人民,尤其是中西部人民和发达国家物质生活水平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巨大差距,足以提供未来5年以上的增长空间。这也是我们一直认为我国内生经济增长动力仍保持强劲的根本原因,未来即使经济增速有所下降,但仍会远高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在股票估值水平已经接近或者低于成熟市场的情况下,对于价值投资者,不应该对长期市场走势过于悲观。

以我国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为旗帜,上半年将股市的结构性行情演绎到近乎极致,凡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个股表现都远远强于大盘,房地产、金融以及传统重化工业的股票则单边下跌,估值差距更是悬殊。但我们认为,市场并没有真正认识到所谓结构调整的真正含义和目标,由此形成的市场估值体系严重扭曲。对于我国现阶段,支撑经济高速增长的主要动力来自于居民现有需求远未得到满足,结构转型应该主要是传统行业生产方式的转变,降低经济增长对资源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的依赖,减少能源、资源以及环境的消耗,提高劳动力的生产效率,而没有能力在近期死空创造若干新的需求或产业。应该认识到,"战略性新兴产业"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对核心技术的高度依赖,现阶段我国在这方面的重点是培育技术,而不是直接发展产业。市场热捧的很多所谓"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很多医药、新能源、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实质上仍然是传统的制造企业或工程承包企业,而且有的还是技术含量很低的高耗能、高污染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科技含量甚至远不如传统的钢铁企业。因此,对于这类企业的炒作我们一直持非常谨慎的态度,只选择有突出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公司,在合理的估值范围内进行配置。

在对市场的短期预测中,我们更经常看到的是用长期因素预测或解释短期走势,以及用一直都存在的因素预测或解释当前的走势,很多在逻辑上都缺乏必然性。所以我们并不倾向于将短期预测作为资产配置的主要依据,而会将更多的精力放在研究公司真实的价值,发现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方面,但目前A股市场由于投资者结构和风险偏好等原因,都希望在短期内实现一个较高的收益,在大部分机构投资者讲理念的时候都学习巴菲特,而实际操作却类似索罗斯的市场,坚持价值投资确实十分不易。但本基金将继续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以合理的估值区间为基础,构建相对均衡配置的投资组合,并在市场波动中寻找阶段性被低估的股票提高配置比例,降低相对高估股票的配置比例,为持有人追求相对低风险的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负责估值政策的合理制定和估值流程的监督。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当基金的估值方法发生变更,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估值工作小组由本基金管理人的分管投资的总经理、督察长、投资部总监、研究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基金会计主管组成。其中总经理陆金海先生拥有4年的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督察长刘传葵先生拥有18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其中11年证券投资研究管理经验,5年基金合规管理经验。投资部总监夏和平先生拥有12年的证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研究部总监余述胜先生拥有12年的基金公司从业经验。金融工程部总监杨宏亮先生拥有3年的基金风险管理经验。基金运营部总监陈戈先生拥有3年的基金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基金会计主管何瑜女士拥有7年的基金会计经验。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单位进行再投资(简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方式。

2.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258,218,399.96元,基金份额净值0.4759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因此本报告期末无法实施利润分配。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次数	每10份累计分配金额(元)
2008年	0	0
2009年	0	0
2010年上半年	0	0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45,394.50	44,097,040.76
结算备付金		1,564,746.49	5,925,082.88
存出保证金		1,410,000.00	1,422,85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177,315.58	557,441,563.67
其中:股票投资		353,713,515.58	426,398,639.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8,463,800.00	131,042,92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97,194.43	169,492.95
应收利息		2,346,589.60	760,083.04
应收股利		556,200.00	0.00
应收申购款		53,833.17	121,94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87,851,273.77	609,938,05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637,626.88	682,383.05
应付赎回款		165,664.54	1,339,705.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8,078.79	760,594.28
应付托管费		103,013.09	126,765.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89,537.16	1,974,157.04
应交税费		229,016.60	228,296.6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76,980.74	1,330,383.64
负债合计		8,819,917.80	6,442,286.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37,249,755.93	763,483,217.52
未分配利润		-258,218,399.96	-159,987,44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031,355.97	603,495,77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851,273.77	609,938,056.41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4759元,基金份额总额1,006,538,231.4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一、收入		-97,176,271.98	153,710,492.07
1.利息收入		1,823,880.55	6,543,124.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199.72	261,730.04
债券利息收入		1,762,680.83	6,281,394.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52,895.10	102,531,167.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31,260.12	98,003,897.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8,171.87	1,379,836.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639,806.85	3,147,433.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64,210.68	44,549,054.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163.05	87,145.33
减:二、费用		7,112,669.33	14,738,193.86
1.管理人报酬		4,139,317.08	5,665,257.80
2.托管费		689,886.16	944,209.5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077,878.49	7,917,355.4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05,587.60	211,371.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288,941.31	138,972,298.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88,941.31	138,972,298.2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3,483,217.52	-159,987,447.30	603,495,770.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288,941.31	-104,288,941.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233,461.59	6,057,988.65	-20,175,472.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279,774.36	-3,747,068.27	11,532,706.09
2.基金赎回款	-41,513,235.95	9,805,056.92	-31,708,179.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7,249,755.93	-258,218,399.96	479,031,355.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2,506,650.72	-272,409,911.55	710,096,739.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8,972,298.21	138,972,298.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9,374,748.18	20,933,059.62	-108,441,688.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053,369.14	-18,678,386.05	68,374,983.09
2.基金赎回款	-216,428,117.32	39,611,445.67	-176,816,671.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3,131,902.54	-112,504,553.72	740,627,348.82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从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陆金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戈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3 税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税项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结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39,317.08	5,665,257.8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19,258.92	910,609.5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89,886.16	944,209.5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5,394.50	50,926.11	22,499,059.44	228,937.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6 期末(2010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18	中国平安	2010-06-30	重大资产重组	46.81	-	-	330,000	16,897,800.54	15,447,300.00	-
601989	中国重工	2010-05-06	重大资产重组	6.25	2010-07-16	6.71	1,000,000	6,925,288.40	6,250,000.00	-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

6.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3,713,515.58	72.50
	其中:股票	353,713,515.58	72.50
2	固定收益投资	118,463,800.00	24.28
	其中:债券	118,463,800.00	24.2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10,140.99	1.15
6	其他各项资产	10,063,817.20	2.06
7	合计	487,851,273.7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372,713.00	0.70
B	采掘业	4,692,000.00	0.98
C	制造业	175,902,958.11	36.72
C0	食品、饮料	6,057,500.00	1.26
C1	纺织、服装、皮毛	1,918,800.00	0.4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5,840,098.51	11.66
C5	电子	4,436,500.00	0.93
C6	金属、非金属	49,374,500.00	10.31
C7	机械、设备、仪表	55,697,878.00	11.63
C8	医药、生物制品	2,577,681.60	0.5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189,364.47	1.5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47,762,600.00	9.9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096,000.00	1.27
I	金融、保险业	96,412,280.00	20.13
J	房地产业	6,656,000.00	1.39
K	社会服务业	5,629,600.00	1.1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353,713,515.58	73.8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0	中国联通	7,200,000	38,376,000.00	8.01
2	601939	建设银行	3,700,000	17,390,000.00	3.63
3	601628	中国人寿	680,000	16,796,000.00	3.51
4	600005	武钢股份	3,650,000	15,658,500.00	3.27
5	601318	中国平安	330,000	15,447,300.00	3.22
6	601299	中国北车	3,100,000	15,004,000.00	3.13
7	000959	首钢股份	4,600,000	14,352,000.00	3.00
8	600299	*ST新材	1,719,950	13,278,014.00	2.77
9	600016	民生银行	2,000,000	12,100,000.00	2.53
10	600036	招商银行	900,000	11,709,000.00	2.4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http://www.byfunds.com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0	中国联通	34,478,944.47	5.71
2	600048	保利地产	31,510,667.10	5.22
3	000024	招商地产	28,391,803.57	4.70
4	600900	长江电力	26,223,860.33	4.35
5	000425	徐工机械	25,145,054.74	4.17
6	601939	建设银行	19,632,487.16	3